

攀钢集团总医院  
门诊及住院综合楼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总医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5

## 1 概述

攀钢集团总医院门诊及住院综合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隆庆路 279 号，行政区划隶属东区瓜子坪镇所辖，本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01°44'19.60"，北纬 26°35'37.21"；密地院区中心坐标：东经 101°44'17.25"，北纬 26°35'34.74"；污水处理站中心坐标：东经 101°44'12.77"，北纬 26°35'24.99"。

攀钢集团总医院系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下辖长寿路院区和密地院区。是西南医科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医学院、三峡医专、攀枝花学院教学医院等多所高校临床教学基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远程会诊教学医院、四川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首家区域联盟中心医院、四川省第二家取得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三甲医院，2015 年成为昆明理工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2016 年顺利通过国家“三甲”等级医院复审。

密地院区创建于 1968 年，占地面积 239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20541 平方米，编制床位 373 张，实际开放床位 520 张。医院设外科、儿科、骨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五官科、口腔科、中医科、门诊部、等临床诊疗科室。医院具有诊治常见病、多发病、部分危重症诊治、现场急救、全区急救出诊及基层业务指导的能力。

密地院区是攀枝花市东区、米易县、盐边县、凉山州会理县、德昌县的新农村及市城镇医保的定点医疗机构，也是攀枝花学院医学系的教学医院及人寿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及平安保险公司指定的体检、伤残鉴定定点医院。

密地院区始建于上世纪 60 年代，其主要的房屋建筑已使用 50 余年，已达使用年限，其结构与功能均难以满足现代医院的要求。密地院区建设年代早，建筑标准低，流程规划不符合现代医院规范，远远无法满足现在国家对三级医院的要求。攀密片区未来有着近 20 万常住居民，同时还担负凉山州会理、会东、德昌、西昌，云南省华坪、永仁、永胜、宁蒗等地区医疗服务，辐射人口 600 万，对医疗需求巨大，密地院区现有规模也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因此，为及时改善医院面貌、优化流程、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为实现医院发展目标，满足区域群众医疗需求，就必须尽早对密地院区进行改扩建。

本项目拟建门诊及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 44610 平方米，地上 16 层（含机房层），地下 3 层，拟建设床位 600 张。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扩建，污水处理能力 640m<sup>3</sup>/d。

2022 年 4 月 7 日，我公司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攀钢集团总医院门诊及住院综合楼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2月16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当地公共网络媒体上进行了两次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项目区附近采用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征求公众意见。此外，于2023年2月18日、2023年2月22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攀枝花日报》上，并公告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2年4月7日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攀钢集团总医院门诊及住院综合楼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2年4月12日在攀钢集团总医院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开方式

2022年4月12日在攀钢集团总医院官网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址：<http://www.hqylpgzyy.com/c/2022-04-12/710233.shtml>）。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 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攀钢集团总医院官网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 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社区、居民委员会、密地院区等地张贴了现场公告, 公告期均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3 月 1 日。此外, 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2 月 22 日分别在当地公共媒体《攀枝花日报》上进行了两次公示。

主要公示内容包括: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表 3.1-1 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

<b>攀钢集团总医院门诊及住院综合楼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b>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调查表全文链接： <a href="http://www.hqylpgzyy.com/c/2023-02-16/711911.shtml">http://www.hqylpgzyy.com/c/2023-02-16/711911.shtml</a> 。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联系人：王芝敏 13982370459，攀枝花市东区隆庆路 279 号密地院区）。公众调查表可自行下载填写后反馈给建设单位。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包括个人、村社、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团体），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非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不在征求范围之内。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联系人：王芝敏 13982370459）。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3 月 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攀钢集团总医院 2023 年 2 月 16 日	

表 3.1-2 公众意见调查表

<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b>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攀钢集团总医院门诊及住院综合楼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 <b>征地拆迁、财产、就业</b> 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公示内容及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项目第二次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 在攀钢集团总医院官网(网址: <http://www.hqylpgzyy.com/c/2023-02-16/711911.shtml>)进行公示, 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在当地公共媒体《攀枝花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2023年2月18日、2023年2月22日）。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表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内容

<p><b>攀钢集团总医院门诊及住院综合楼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b></p> <p>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调查表全文链接：  <a href="http://www.hqylpgzzy.com/c/2023-02-16/711911.shtml">http://www.hqylpgzzy.com/c/2023-02-16/711911.shtml</a>。</p> <p>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联系人：张志伟 15109216517，攀枝花市东区隆庆路 279 号密地院区）。公众调查表可自行下载填写后反馈给建设单位。</p> <p>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包括个人、村社、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团体），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非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不在征求范围之内。</p> <p>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联系人：张志伟 15109216517）。</p> <p>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2月16日-3月1日，共10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攀钢集团总医院 2023年2月16日</p>
---



图 3.2-2 攀枝花日报公告截图（2022 年 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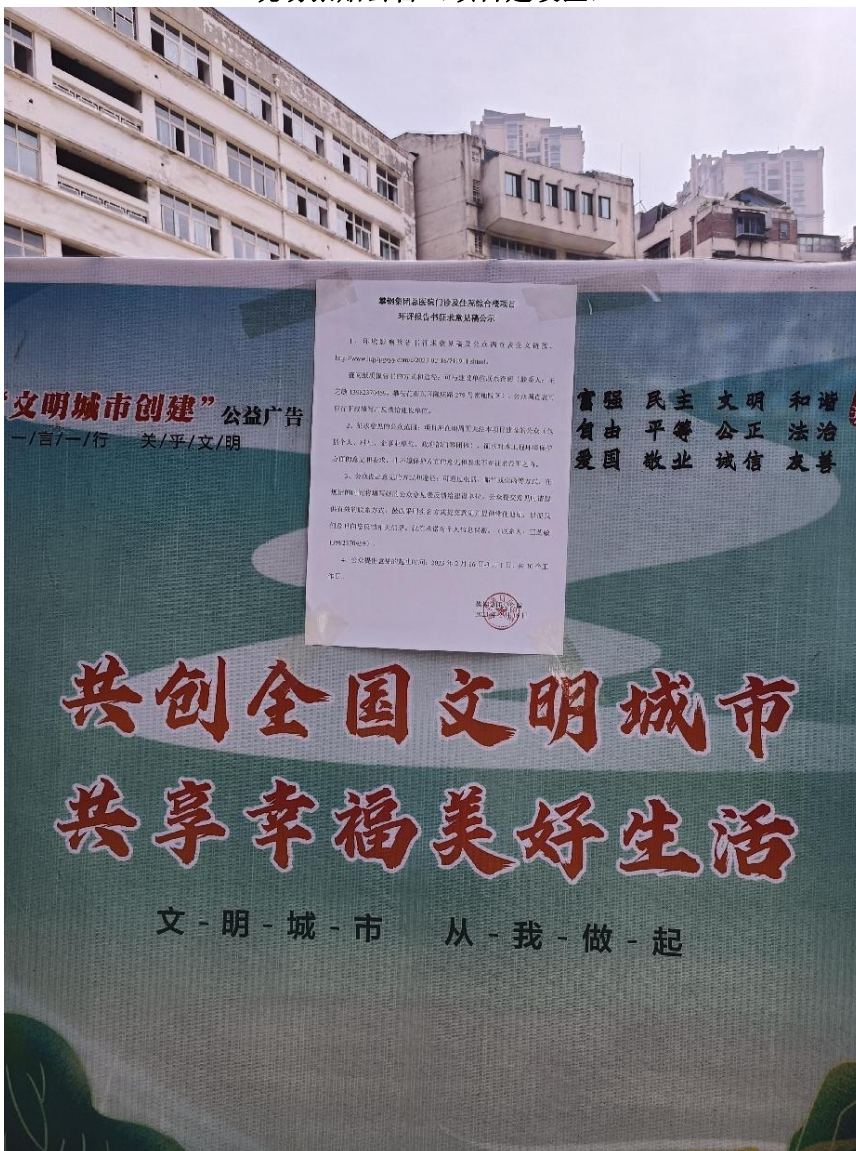
图 3.2-3 攀枝花日报公告截图（2023 年 2 月 22 日）

###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社区、居民委员会、密地院区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公告内容与网络、报纸公告内容一致。



现场张贴公告（项目建设区）



现场张贴公告（项目建设区）



现场张贴公告（密地院区）



现场张贴公告（马兰山社区）



现场张贴公告（攀矿马兰山房区）



现场张贴公告（攀矿马兰山房区）



现场张贴公告（攀矿马兰山房区）



现场张贴公告（马兰山菜圃）



现场张贴公告（隆庆路 281 号住房楼）



现场张贴公告（青年路社区）



现场张贴公告（攀矿瓜子坪房区）

图 3.2-4 现场公告图片



### 3.3 查阅情况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我单位已通过网络、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公开了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在攀枝花市东区隆庆路279号密地院区办公楼），在本项目持续公开及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无人通过该途径查阅纸质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网络、报纸、现场公告公示附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2018年第4号令）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网络、报纸及现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调查。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环保建议和意见。

## 6 其他

项目登报公示的报纸及其他公示资料均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攀钢集团总医院门诊及住院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调查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攀钢集团总医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攀钢集团总医院

承诺时间：2023年10月8日